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举办 2023 年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——枣庄市美容美发竞赛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有关行业协会，各大企业，各技工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积极营造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社会风尚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3 年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枣人社函〔2023〕29 号）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——枣庄市美容美发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组织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

枣庄市美发美容行业协会

枣庄市美发与形象设计协会

(三) 协办单位

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

山亭区阳光美城职业培训学校

枣庄市爱造型职业培训学校

枣庄尚品美发美容用品店

(四) 大赛组织委员会

大赛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，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，具体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本次竞赛为专项赛，设置美容、美发两个竞赛项目，为单人赛项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竞赛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（三级）以上要求进行。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，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30%、实际操作成绩占 70%。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，试题从职业技能评价题库中抽取；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，操作技能试题由技术工作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，并结

合实际，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考核方法进行命制。

四、竞赛安排

(一) 竞赛时间：拟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举行。

(二) 竞赛地点：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（市中区东盛路 9 号）。具体比赛时间及竞赛注意事项，报名后由承办单位通知至选手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获得各职业（工种）决赛第 1 名且 16 周岁以上非学生身份的选手，经核准后，按照有关程序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申报“枣庄市技术能手”称号（申报办法另行通知），已获得过“枣庄市技术能手”称号的不再重复推荐申报。获得各职业（工种）决赛前 3 名的职工（教师）选手，可晋升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已具有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，可晋升一级/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。其他决赛理论、实操成绩均合格的获奖职工（教师）选手，可晋升为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。获得各职业（工种）决赛前 3 名的学生选手，可晋升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已具有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，可晋升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。

六、参赛人员要求

参赛选手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。每个项目设企业组和院校组，企业组参赛人员为企业在岗职工，院校组为职业（技工）

院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正式、实习教师或学习相关专业的在籍学生。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“枣庄市技术能手”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本次比赛。

七、报名须知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。

报名方式：参赛选手须填写《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登记表》（电子版，以“赛项+姓名”命名）。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、证件照电子版（白底，jpg格式，小于20k，建议像素240*320，以本人身份证命名。）以上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并进行电话确认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CFQ13863241808@126.com

459313749@qq.com

联系电话：陈树全 13863241808

李崇阔 19906325555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市高新区及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技能竞赛的公众认知度和影响力，切实组织好本地企业、院校的竞赛报名工作。

（二）发现大赛报名选手存在伪造信息、替赛等不诚信行为的，直接取消比赛成绩，撤销各类奖励。

- 附件：1.竞赛指南
- 2.竞赛技术文件
- 3.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登记表
(企业组)
- 4.枣庄市“鲁班传人”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登记表
(院校组)

